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5-00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①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②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2024年12月,公司对大秦医院增加担保金额为868万元,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大秦医院提供担保余额为65,250.44万元;②2024年12月,公司对桐梓化工增加担保金额为2,816万元,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48,000万元;2024年12月,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8,739万元,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250.4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7亿元(包含原担保贷款到期续贷继续担保)的新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预计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28.5亿元,同时,可根据资金方要求以相关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相关融资作抵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0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大秦医院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为桐梓化工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5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桐梓化工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JQ6P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凯里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丁志祥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9,122.27万元,负债总额74,512.05万元,净资产44,610.2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8.90万元,净利润为-11,626.8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6,720.8万元,负债总额78,105.06万元,净资产38,615.7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06.34万元,净利润为-9,515.3万元。

2、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66295161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吴德礼

注册资本:42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35,072.43万元,负债总额98,972.08万元,净资产136,100.3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672.60万元,净利润为997.9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77,903.55万元,负债总额127,091.74万元,净资产150,811.8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1,167.01万元,净利润为14,699.81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大秦医院和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贵州银行贵阳友谊支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贵e信)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友谊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024年12月,大秦医院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贷款868万元,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大秦医院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中信银行贵阳分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e链)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 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12月,桐梓化工在本合同额度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2160万元;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13,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6,9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100万元,信e链1,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担保协议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4年11月,桐梓化工在本合同额度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656万元;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250.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2.39%,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以下简称《权利登记公告》)。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案的24名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期披露了金通灵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8、临2024-051、临2024-053号)。2024年12月31日,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叶小明、王澎涛等投资者。

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涛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据此,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范围

本案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7日(含)闭市当日仍持有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

(2)投资者保护机构基本情况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该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3)投资者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方式与法律后果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未按期向南京中院书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

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视为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特别授权,即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4)投资者声明退出的权利及期间

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本公告期间届满(即2025年2月5日)后15日内向南京中院提交书面声明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对于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南京中院不再将其登记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该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

权利人声明退出的提出方式:通过登录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ssfw.njfy.gov.cn)代表人诉讼平台提出,或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5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贷庭;联系人:王法官;联系电话:025-83522174。

(5)案件受理费

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二、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帆先生召集和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6,633,4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28,069.31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0	5,851.44	58.51%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	12,656.11	97.35%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4,841.51	69.1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20.25	4,720.25	100.00%
合计		34,720.25	28,069.31	80.84%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4月完成投资。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即对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023年4月	2025年4月	2025年12月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在多变的环境下,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更加审慎推进研发项目,以更强的风险意识严格把控各项目投资进度,因此,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不断优化改进项目细节方案,综合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认真分析及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延长项目实施周期。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实时监督管理,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及时关注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推进项目进度,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程序。本次金桥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暂名,以下简称"服贸基金二期");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3亿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该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该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商品城")拟出资3亿元参与设立服贸基金二期,财政部、商务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有实力的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服务贸易领域龙头企业等募资,以有限合伙制设立投资服贸基金二期,规模不低于100亿元。

2、投资背景与目的

(1)投资背景

2023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正式提出"研究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次年2月,财政部、商务部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设立方案》(财建〔2024〕10号),明确财政部、商务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有实力的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服务贸易领域龙头企业,以及有出资意向的服贸一期基金合伙人募资,以有限合伙制设立投资服贸基金二期,重点投向支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主要投资于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

(2)投资目的

投资服贸基金二期,将有助于发挥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在资源整合及管理人构建的生态圈中的优势,吸引全国范围内的新业态和新模式,以及服务贸易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深入义乌市场。此举将促进义乌服务贸易供应链和物流服务的快速升级,全面提升义乌的出海服务标准,强化出海生态圈的建设。同时,多维度培育以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商为代表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义乌产业的转型升级,增强义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投资目前的其他合作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不会导致产生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基金管理人及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446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BW477P

4、成立时间:2017年2月9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0

6、法定代表人:周星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

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经营期限:2017-02-09至2037-02-08

10、股权结构: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11、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亦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参见"(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三)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参与认购服贸基金二期份额。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亦未有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管理公司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形式	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	重点投向《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列明的重点领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要求,支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等。
基金目标规模	不低于100亿元
基金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暂定)
基金存续期	本基金的"经营期"原则上至2032年11月30日结束,其中自交割日起算的前五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经营期剩余期限为"退出期"。如需延长,按程序研究确定。
收益分配	门槛收益率6.0%/年(单利)。采取"先回本,后分收益"的原则。
项目退出	市场化退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投项目的IPO、并购、重组,被投子基金的解散清算或基金份额的转让等。

(二)拟投资人

详见本公告"二、基金管理人及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部分。

(三)收益及分配顺序

门槛收益率为6.0%/年(单利),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在分配本金、门槛收益过程中均劣后参与分配。

四、投资基金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最长为十五(15)年,自《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起算。

(三)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以股权方式或和股权相关的债权方式进行投资,具体而言:

1、增资或新设投资于服务贸易相关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合伙企业可制定标准,选取已设立的、投资业绩优秀且以服务贸易领域为主要投向的相关基金进行增资,也可选定子基金管理机构,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子基金,本合伙企业以认缴出资份额的方式投资子基金。除非经审议通过,本合伙企业在每支子基金中的出资不得超过子基金实际认缴出资总额的30%,且最多不超过人民币伍(5)亿元。其中,子基金如为新发起设立,则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对该子基金出资且其实缴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届时制定的相应标准;

2、直接投资于服贸企业:本合伙企业也可以安排部分资金(总计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实际认缴出资总额的30%)对具有国际及行业领先优势、为服贸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能够发挥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服贸企业进行直接投资及并购重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上市企业的普通股权及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方式等,但原则上不参与上市企业的定向增发及以受让老股的方式直接投资于服贸企业。除非经审议同意,本合伙企业对单个服贸企业的直接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实际认缴出资总额的10%。

(四)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本合伙企业将聘请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寻找符合本合伙企业投资政策和方向的投资机会;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谈判;管理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以及择机出售投资组合中的项目等。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其自身关于投资管理的规定和机制对本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管理团队并保持总体稳定,专职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投资期届满前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或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除非本合伙企业实际投资进度已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70%。

(五)基金利润分配

门槛收益率6.0%/年(单利)。采取"先回本,后分收益"的原则。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伙企业成立后,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服贸基金二期将投入在服务贸易领域表现出优势和潜力的公司,为它们提供关键的财务支持,助力克服业务扩展的难关。同时,通过整合和增强产业资源,进一步增强这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行为,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的前瞻性实践,公司聚焦市场主业,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主业集中,通过产业投资为小商品产业链和国际贸易生态圈赋能,打通内外贸供应链各环节,拓展公司的产业版图,不断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实体市场向全球中小微企业贸易服务平台转变,促进公司从市场管理者向贸易综合服务商转变,为公司未来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目标主要为股权类投资,该类投资无固定回报承诺,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和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防范风险,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